

XIN BIAN CAIWU
KUAJI FAGUI JIAOCHENG



新编财务会计 法规教程

主 审 / 欧庚生 曹金华 李显杰

主 编 / 李 平 杨 进 刘 芳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XINBIAN CAIWU
KUAJI FAGUI JIAOCHENG

D922.26
13



新编财务会计 法规教程

主 审 / 欧庚生 曹金华 李显杰 主 编 / 李 平 杨 进 刘 芳
副主编 / 罗迎辉 李 新 席 兵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91362

R3R46 / 01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编财务会计法规教程

主 审: 欧庚生 曹金华 李显杰

主 编: 李 平 杨 进 刘 芳

责任编辑: 俞志华 罗列夫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80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 长沙环境保护学校印刷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井湾路 4 号

邮 编: 410004

出版日期: 200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248000

书 号: ISBN 7-5357-3945-8/F·399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职教改革的精神,增强财会人员的法律意识,我们根据最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目前会计工作岗位和会计教学的实际需要,特组织多年从事财会工作的专家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本《新编财会法规教程》。

本教程主要阐述了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以及会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涉及的金融和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在编写过程中始终贯彻法律法规知识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用性强,每章后均附有同步综合练习。可作为高、中职院校的财会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会人员的自学参考用书。

参加本教程编写的有湖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高级讲师李平、高级讲师杨进、讲师刘芳,邵阳工业学校讲师罗迎辉,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讲师李新,广西贸易经济学校高级讲师周百灵,四川省电子商务学校高级讲师刘祥芳,楚雄民族中等专业学校高级讲师旷世雄等。全书由李平总纂,并由湖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高级讲师欧庚生和高级会计师曹金华及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高级讲师、注册会计师李显杰审定。

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法律法规及有关教材,并得到了各级领导、专家和中南勘测设计院席兵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编写者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使之日臻完善。

编 者

2004年3月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一、财务会计法律关系	(1)
一、法的基本概念	(1)	二、财务会计法律法规体系	(7)
二、法的基本特征	(1)	第三节 会计法概述	(8)
三、法的形式	(2)	一、会计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8)
四、法的分类	(3)	二、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和法规体系	(4)	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1)
		四、《会计法》的施行日期及时间效力	(12)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17)	一、会计账簿的概念	(25)
一、各单位必须依法建账	(17)	二、会计账簿的设置要求	(25)
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17)	三、会计账簿启用的规定	(26)
三、正确使用会计处理方法	(18)	四、登记账簿的基本要求	(26)
四、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18)	五、错账的更正	(27)
五、正确使用记账本位币	(18)	六、对账和结账	(27)
六、正确划分会计期间	(19)	第四节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30)
七、使用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20)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0)
八、会计核算的禁止性规定	(20)	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	(31)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规定	(20)	第五节 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	(31)
一、原始凭证	(20)	一、会计档案的概念和种类	(32)
二、记账凭证	(23)	二、会计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32)
三、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25)	三、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33)
第三节 登记会计账簿的规定	(25)	四、会计档案的销毁	(33)

第三章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39)	一、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原则	(39)
--------------------	------	-----------------------	------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基本法律规定	(39)	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内容、形式和程序	(45)
三、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40)	四、各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47)
四、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实施会计监督的方法	(40)	第三节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47)
五、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40)	一、各单位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	(47)
第二节 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	(43)	二、注册会计师独立开展审计业务的规定	(47)
一、会计工作国家监督的主体	(43)	三、财政部门对社会会计监督检查的规定	(48)
二、财政部门实行会计监督的对象和范围	(44)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基本法律规定	(52)		(58)
一、会计机构设置的基本要求	(52)	五、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58)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52)	第三节 总会计师的设置及职责权限	(59)
三、会计机构内部的控制制度	(55)	一、总会计师的设置范围	(59)
四、代理记账的规定	(55)	二、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	(59)
第二节 会计人员的基本法律规定	(56)	三、总会计师的职责	(60)
一、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	(56)	四、总会计师的权限	(60)
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56)	第四节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的基本要求	(61)
三、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58)	一、会计工作交接前的准备工作	(61)
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任免规定		二、会计工作的移交内容和要求	(61)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67)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72)
一、金融法律制度概念	(67)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	(73)
二、我国金融法律制度构成	(67)	三、办理支付结算的规定	(73)
三、我国金融体系的构成	(68)	四、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74)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69)	五、支付结算的种类及其规定	(74)
一、现金管理的范围和基本原则	(69)	第四节 证券法的基本规定	(80)
二、现金使用范围	(69)	一、证券法的基本概念	(80)
三、现金管理的规定	(70)	二、证券发行的基本规定	(80)
第三节 支付结算管理的基本规定	(72)	三、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定	(81)

第六章 税 法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90)	四、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107)
一、税收概述	(90)	五、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07)
二、税法概述	(91)	六、应纳税营业额的计算	(107)
三、税种的分类	(92)	七、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及纳税申报	(108)
四、税收制度要素	(9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8)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95)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08)
一、增值税的概念	(95)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109)
二、增值税的特点	(95)	三、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09)
三、增值税的纳税人、征收范围及税率	(95)	四、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09)
四、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6)	五、企业所得税税率	(109)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99)	六、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六、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及纳税地点	(102)	七、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1)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0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2)
一、消费税的概念	(102)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12)
二、消费税的特点	(102)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12)
三、消费税的纳税人	(103)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12)
四、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03)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13)
五、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103)	五、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3)
六、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113)
七、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及纳税申报	(106)	一、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内容	(113)
第四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06)	二、纳税的一般程序	(114)
一、营业税的概念	(106)	三、税务管理	(114)
二、营业税的特点	(106)	四、税款征收	(118)
三、营业税的纳税人	(106)	五、税务检查	(120)

第七章 违反财务会计法律的法律責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26)	第三节 违反财务会计法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31)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126)	一、违反《会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31)
二、法律责任的形式	(127)	二、违反《会计法》同时违反其他法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40)
第二节 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27)		
一、行政责任	(127)		
二、刑事责任	(129)		

第八章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14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50)
一、道德的含义及其特征	(146)	一、爱岗敬业	(150)
二、职业道德的含义及其特征	(147)	二、廉洁自律	(15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48)	三、诚实守信	(151)
一、会计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148)	四、坚持准则	(152)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	(148)	五、客观公正	(153)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特征	(148)	六、提高技能	(153)
四、会计职业道德的重要性	(149)	七、奉献社会	(154)
五、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规	(14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基本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等。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法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后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我国的法律产生于夏朝，史书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但这时的“刑”并不是成文法，直到春秋时期，郑国政治家子产于公元前 536 年著“刑书”，标志着我国成文法的产生。公元前四世纪，魏国李悝制定《法经》，公元前 361 年商鞅变法。商鞅将原来的《法经》改为“律”，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法是伴随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下简称为《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而广义的法律则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除包括狭义的法律外，还包括国家职能部门制定颁布的各项法规、规章、条例及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如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国家财政部制定颁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自己的特征，主要表现为如下：

（一）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为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

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二）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例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作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三）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四）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利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指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其形式都有所不同。在奴隶时代，法的形式主要是习惯法，成文法是在较晚时才出现的。封建制时代，法的形式有习惯法、法律、帝王诏令、判例等。在东方国家，家族法占有特殊地位，在欧洲，教会法则是各国重要的法的形式，资产阶级的法，在欧洲大陆国家，以成文法为主要形式，英美国家则是判例法占重要地位。

我国的法属成文法，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法律

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三）行政法规

它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四）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如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湖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

方性法规。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六）特别行政区的法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七）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八）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形式。

四、法的分类

根据社会形态和法的形式特征，法有历史分类和形式分类等方法。法的历史分类是对古今的一切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所做的分类，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的形式分类，是按照法的形式上的外部特征所做的基本分类，通常可作以下分类。

（一）法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分为狭义的法 and 广义的法

狭义的法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因此，我国狭义的法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广义的法不仅包括狭义的法，还包括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所有行为规则。如各种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办法、章程等。

（二）法根据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本法指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其内容一般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国家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根本问题。它的制定和修改不同于普通法。普通法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其法律地位与效力低于宪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它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宪法简单。

（三）法根据内容不同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指规定主要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叫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除此之外，根据法的表达形式不同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法的适用范围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第二节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和法规体系

一、财务会计法律关系

(一)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由财务会计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国家在干预与协调财务会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关系。

(二)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要素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是由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财务会计法律关系。

1.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

(1)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财务会计活动,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财务会计活动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在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2)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财务会计法规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在我国,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财务会计法规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的国家机关,如财政机关、审计机关等等。

②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最主要的主体,是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③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④个人。包括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主体。

2.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

(1)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经济权

利义务。因此，客体是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①物。指经济法主体能够控制和支配的、财务会计法规允许其进入财务会计法律关系运行过程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②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③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它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

3.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的需要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可以凭借这种权利资格，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独立自主地决定或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产，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利益。

第二，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权利，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特定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以实现或保证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依法纳税；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等。

第三，财务会计法律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不同的财务会计法律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种类主要有：

1) 所有权。是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具有排他性、绝对性。它具有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占有权是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使用权是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是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者相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者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从外部界定企业权利，在企业存续期间，企业所有者也不得随意抽调企业财产，不得违反企业章程直接干预企业经营管理。

3)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者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通常由非财产所有者享有和行使。它是从企业内

部关系角度界定企业权利。

4)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基本特征是: ①经济职权的产生是由国家授权或法律直接规定的; ②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 在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 其下属的国家机关、有关经济组织和个人等都必须服从; ③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 因为对于国家机关来说, 行使经济职权, 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随意转让或放弃这一职权都是不允许的; ④它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经济职权的内容, 包括经济决策权、资源配置权、经济许可权、经济调节权、监督权等等。

5) 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 一方当事人(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对方当事人(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 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6) 知识产权。是个人或者集体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这种专有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方面的内容。知识产权的种类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合同, 依法纳税等。经济义务是相对经济权利而存在的, 是法律对财务会计法律主体行为的限制或约束。它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 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第二, 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范围内进行的。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

第三, 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 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经济权利, 就不会有经济义务, 经济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 也不能只享有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一方的经济权利依赖于另一方经济义务来实现, 一方的经济义务则是为了满足另一方的经济权利。

(三)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

财务会计法律是引起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 但财务会计法律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财务会计法律关系。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必须由能够引起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 也就是财务会计法律事实来决定。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所确认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现象。如: 合同的成立, 即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权利义务关系; 灾害发生了, 就可以引起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因此, 订立合同、灾害发生, 都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又可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是指能够引起财务会计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这种财务会计法律事实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种经济组织及公民所发生的会计活动行为, 这种行为才能产生、变更或终止财务会计法律关系。例如: 企业注册成立即产生财务会计法律关系; 企业合并、破产就造成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

法律事件, 是指能够引起财务会计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 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例如: 自然灾害、战争等。

(四)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

财务会计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其他投资者权益和个人的权益紧密联系的。保护财务会计法律关系, 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 保障国家财政收入, 维

护投资者、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会计法》中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和公司领导人的法律责任、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规定等都是对财务会计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以此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二、财务会计法律法规体系

财务会计法律规范体系是调整财务会计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财务会计法律规范体系属于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

我国的财务会计法规体系,基本上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中心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财务会计法规体系。

财务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内容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作如下分类:

(一) 按照财务会计法规制定机关的不同分类

财务会计法规按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分为财务会计法律、财务会计行政法规、财务会计规章。

1. 财务会计法律

财务会计法律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包括《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法》等。这些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发布,是财务会计法律规范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财会工作的最高准则。

2. 财务会计行政法规

财务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最高行政机关制定,调整经济生活中某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财务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总会计师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行政法规在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

3. 财务会计规章

财务会计规章主要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国务院财政部就会计工作中的某些方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其他各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财务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财务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法律效力低于《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都属于财务会计规章。

规章虽然不同于法律、法规,但它是法律、法规的具体化规定,是实现或补充法律、法规的必要手段,也可以说是宪法、法律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件,因而它是具有法律效力,在一定范围内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同样具有国家强制性。

(二) 按财务会计法规内容的不同分类

会计法律按内容来分类,可以分为综合财务会计法规、财务会计核算法规、会计人员管理法规、会计社会监督法规等。

1. 综合财务会计法规

综合财务会计法规是财务会计法规体系中层次较高的法规。它是对会计工作中一些重大的、综合性、根本性的问题所作的法律规定。如《会计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司法》

等就是综合性的法规。它规定了财会工作中的一些重大的原则问题,是制定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依据。

2. 财务会计核算法规

财务会计核算法规是指根据《会计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的有关会计核算工作方面的法律规定。这方面的法规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等。

3. 会计人员管理法规

会计人员管理法规是指根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制定的关于会计人员管理方面的法规,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办法》、《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

4. 会计社会监督法规

会计社会监督法规主要是指注册会计师方面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节 会计法概述

一、会计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会计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采用专门方法,连续、完整、系统地反映和控制单位的经济行为,进而达到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目的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法是指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颁布的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称,狭义的会计法是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下称《会计法》)。本节所述的是狭义的会计法。

《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该法作了修正,1999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再次作了修改。新修改《会计法》共7章52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规定。

会计法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上述单位内部的会计事务管理关系、上述单位之间在办理会计事务中产生的经济关系、上述单位与国家会计管理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在会计事务管理中产生的行政管理关系等。

《会计法》的调整范围不包括个体工商户,这体现会计法的可行性,个体工商户的适用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二、会计法的基本原则

(一) 各单位必须依法办理会计事务

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必须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无论何种单位在进行独立核算，独立记载经济业务，独立办理会计事务时，必须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

(二)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会计账簿是指具备一定格式，用以记载各项经济业务的账册。会计账簿是重要的会计信息，它既是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审计工作的重要依据，因此，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三)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 单位负责人的概念

为了便于《会计法》的规定在实践中得到贯彻落实，对单位负责人的含义作了明确规定。《会计法》第五十条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单位负责人是指一个单位的最高领导者；广义的单位负责人除包含狭义的单位负责人之外，还包括该单位的副职领导人。

会计法所指的单位负责人应是指狭义的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中的“单位”，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其中有些是法人，如公司、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等；有些是非法人组织，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对单位负责人分二种情况进行界定：

第一种情况是：如果单位为法人，则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而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具有以下特征：

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由法律或者法人的组织章程规定的。我国的很多法律都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厂长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又如《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分别规定董事长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②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人。法定代表人是根据法律和章程的规定，有权负责处理法人事务的人。法定代表人在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权限内代表法人进行活动时，并不需要法人的另外授权。此外，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的负责人，由其代表法人进行诉讼活动。

③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执行职务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法定代表人依法代表法人行为时，他的行为即为法人的行为。

因此，法定代表人依法执行职务的活动为法人所设立的权利应为法人享有，由此产生的